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银团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